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	对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	对用人单位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对从事易燃易爆等危险生产作业职工进行培训、存在拖欠职工工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7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第1款第3项处以2000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41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第1款第3项处以2000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5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6	对用人单位录用员工扣押其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29条第1款	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7	对用人单位无故扣押员工有效证件并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已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档案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第84条	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9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及扣押已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档案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3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10	对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1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41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第1款第3项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12	对用人单位未与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35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照未签订或者未续订劳动合同人数，每涉及1人按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1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责令限期办理、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14	对用人单位录用员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或保证金，扣押员工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29条第2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每涉及1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17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按其所欠劳动者工资的差额（系指所发工资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部分，按照省定标准）的1至3倍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16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法》第94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第1款	责令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按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标准给予处罚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17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第2款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0000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18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单位或者个人每介绍1人处5000元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19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处10000元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0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7、8条规定的标准加1倍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承办人员回避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2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执法回避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3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法》第84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4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25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1款	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6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3条、第24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7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28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29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0	对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法》第88条款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31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41条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法》第86条	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和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3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11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培训取证，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5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7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第1款第3项规定处以2000以上20000以下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6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五）、（八）及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37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第1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促进法》第65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39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促进法》第64条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促进法》第66条	扣押身份证等证件的责令退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收取押金的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4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的、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4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五）、（八）及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按国家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予以处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44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27条	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45	对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而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39条第1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46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7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第1款第3项处以2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47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法》第101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48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行政处罚法》第72条第1项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4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1款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5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51	对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52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53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4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5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5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55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6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5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7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57	对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8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本级国有和中央省属国有及其控股企业驻吕的违法用工单位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部门	执法依据	处罚标准	执法对象	备注
----------	------	------	------	------	------	------	------	----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

说明：1、各单位罚没按项目逐项填列；2、填报信息要准确无误，以免因自己失误而无法开具票据；3、各单位上报信息要加盖公章和填表人姓名；4、所提供资料要用PDF格式上报；5、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